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11號

原告 鄒青龍

訴訟代理人 黃玟錡律師

被告 蘇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及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；又工資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、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1萬1,4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提繳1萬817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三)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而依原告起訴狀主張之事實可知，原告上開第1項訴之聲明請求之11萬1,485元，包含薪資2萬9,400元、特休未休之工資9,800元、資遣費2萬3,145元、失業給付差額之損害4萬9,140元。其中關於薪資2萬9,400元、特休未休之工資9,800元，共計3萬9,200元部分，核屬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定之工資性質，依前開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之2分之1，故此部分第一審裁判費應徵500元，另資遣費2萬3,145元、失業給付差額損害4萬9,140元及提繳退休金1萬817元，共計8萬3,102元部分，非屬工資之性質，是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至第3項聲明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則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從而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應共計為4,500元【計算式：500元+1,000元+3,000元=

01 4,500 元】（肆仟伍佰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
02 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 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
03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唯怡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

11 書記官 張雅筑